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双鸭山经开区零星工程造价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鸭山经开区零星工程造价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德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德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黑龙江)

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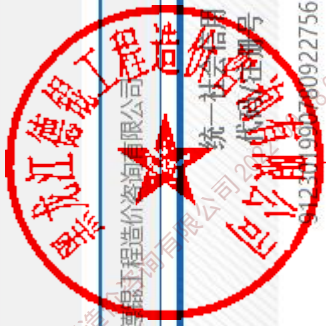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德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109780922756	5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99